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俊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1、3592、5147、5149、58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1.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晚上9時許，在乙○○位在屏東縣○○鄉○○路00巷0號之居所內，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約重1公克，無證據證明淨重達10公克以上）予乙○○施用1次。
- 2.又於112年9月13日至同年月26日間之某日，在乙○○上址居所內，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73公克，無證據證明淨重達10公克以上）予乙○○施用。嗣員警於112年9月

01 26日上午9時4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乙○○上址  
02 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前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悉上  
03 情。

04 (二)本案與甲○○無關之起訴部分，即同案被告乙○○所涉單獨  
05 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06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8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卷宗簡稱請參本判決後  
09 附卷別對照表】第9至15、5至8、83至84頁，本院卷第109至  
10 113、206頁），核與證人即受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者乙○○於  
11 警詢、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6至20頁，偵二卷第  
12 57至63、11至12頁），大致相符。並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  
13 第650號搜索票（見偵一卷第71至7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  
14 局內埔分局113年3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扣案物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見偵二卷第123至127、155至1  
16 58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1日屏檢錦生113偵  
17 3301字第1139042967號函暨所附扣押物品清單、欣生生物科  
18 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8日成分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1  
19 25至133頁）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經  
20 核均與前揭事證相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4 1.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  
25 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  
26 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  
27 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  
28 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  
29 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較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是  
31 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對

01 未成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  
02 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  
03 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04 2.查被告如犯罪事實(一)、1.2.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乙○○  
05 時，乙○○已成年，有乙○○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  
06 本院卷第51頁），且無證據證明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逾淨重  
07 10公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  
08 定）。是被告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共2次），尚  
09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加重處罰規定之適  
10 用，揆諸前揭說明，均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規定處斷。

### 11 (二)罪名及罪數

12 1.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1.2.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13 項之轉讓禁藥罪。

14 2.至被告轉讓前持有禁藥之行為，因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並未  
15 有處罰規定，自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此敘明。

16 3.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17 (三)刑之減輕事由

18 1.偵審自白之減刑：

19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為  
21 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22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  
23 法，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  
24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26 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7 均坦承本案2次所犯轉讓禁藥犯行，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8 刑。

29 2.本案無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之減刑適用：

30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時間過太久、我忘記無償提供乙○○  
31 之毒品來源為何了等語（見警二卷第2至5頁），故被告本案

01 並未供出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02 刑規定之適用。

03 (四)刑罰裁量：

04 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暨禁藥，對個人  
05 身心及社會秩序均有所戕害，竟無視政府反毒宣導及法律之  
06 禁制，恣意轉讓禁藥予乙○○施用，所為助長他人施用毒品  
07 惡習，並助長毒品流通致生社會治安風險，所為不宜寬貸；  
08 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竊盜及非法持有子彈等案件，迭經法  
09 院論罪科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0 佐（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始終  
1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司機之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萬餘元，  
13 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  
14 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07頁），暨其犯罪動機、手  
15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態樣相同、時  
17 間間隔不遠，以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  
18 之刑，以期相當。

19 五、沒收：

20 查，扣案之被告轉讓予乙○○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  
21 袋1只，驗餘重量0.3414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  
2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23 2年10月18日成分鑑定報告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3頁），  
24 核屬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轉讓犯行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  
25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扣案物，業經檢察官另案  
26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經本院裁定沒收確定，此有臺灣屏東  
27 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3日屏檢錦生113偵3301字第11390466  
28 65號函、本院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9號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  
29 （見本院卷第153、177頁）。循此，該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  
30 既經另案宣告沒收，本案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自無開  
31 啟助益甚微之沒收程序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之必要，爰依刑

0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  
02 證據可證與本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孟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許丹瑜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藥事法第83條》

1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9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卷別對照表：

27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330873500號卷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330873600號卷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09號卷

(續上頁)

01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01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2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7號卷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9號卷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88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4號卷